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13331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

公告事項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內
容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，並維護會場之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當地居民、居民代表、相關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（包括初審會議、專家會議及委員會議，以下合稱本會議）。
- 三、向本署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於本會議舉行前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。
- 四、本署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，發給旁聽證。但每開發案件，各團體或各村（里）居民以二人為限；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五、旁聽人員應於本署擇定之會場、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；於會場旁聽者，並應佩帶旁聽證。
- 六、旁聽人員同時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於本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，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，逾期提出者，本署得不受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初審會議、專家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之開發案件，其後舉行該開發案件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應以書面表達意見。

(三)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；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於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，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
(四)於專家會議之意見表達，應僅就特定範圍之議題為之；與討論議題無關意見，本署得記明於會議紀錄另予處理，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
七、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署，本署將彙整相關意見、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，公開於本署網站。

八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。

(二)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
(三)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四)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
(六)本會議進行決議前，旁聽之當地居民、居民代表、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、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；情節重大者，本署並得移送法辦。

